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99號
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君紋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逸融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
　　蕭仲妤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台內法字第114003897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擔任實施者，前擬具「擬定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報經被告以民國101年9月13日北府城更字第10152 31655號函准予核定，並自101年9月28日起發布實施。嗣建造執照因逾施工期限而失其效力，原告另於114年7月2日重新擬具「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682-2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682-2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合稱系爭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報請被告核准，經被告查核本案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比率，認不符都

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37條同意門檻之規定，以114年8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8368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原告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於101年9月即獲核定實施，系爭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不屬都更條例修正後禁止事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以及內政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789函釋意旨，適用對當事人較有利之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下稱99年都更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以人數與面積同意門檻較低之規定辦理，原告所檢送之人數實已達99年都更條例規定，且如被告認系爭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申報相關資料或文件有欠缺，依法應書面通知原告補正，竟未通知即以原處分直接駁回，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

㈡被告以原告所檢附趙國慶所出具之同意書與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日所核發之691-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1627建號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趙興義）不一致，逕就該部分列為不同意比例。然上開建物所有權，業經原所有權人趙興義之繼承人趙國慶繼承，此有原證一建物權利人繼承協議及同意書可資為證，故被告將該部分認定不同意之計算即有錯誤。

㈢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108年都更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577號函釋，原告經整體評估後，自行選擇適用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110年都更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擬具系爭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於114年7月2日向被告報核。本案自應一體適用110年都更條例規定。原

告既已擇定110年都更條例，自無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另為有利比較之空間。

㈡原告清冊權利人就序號21之信託委託人實際為4人，原告僅計為1人，應增加3人，序號81、82時為同一委託人而應扣除1人，另原告漏未納入677地號土地信託委託人2人應予加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應為111人，原告清冊合計欄載「共109人」，同意比例之計算基礎有誤。

㈢又原告於申請報核時，未檢附本案所有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楊陳瑞柳、675-1、679-2、701-55地號、1061建號）及林瑞發（691-1地號、1630建號）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另關於691-1地號、1627建號之登記謄本資料所有權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趙興義，卻由趙國慶出具同意書，而原告檢附資料未有趙興義死亡除戶資料、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拋棄繼承或遺產分割資料、趙國慶承受趙興義信託關係地位之信託契約、信託專簿等文件，無從確認趙興義死亡、趙國慶能否單獨出具土地及建物同意書等事，無法適用110年都更條例第39條例外規定。

㈣綜上，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共有111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20位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被告依報核日之土地、建物及信託登記資料，並就未檢附同意書、同意書簽署人與登記資料不一致及信託委託人人數漏計等情形重新核算後，系爭變更事業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為84.68%（94/111）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為90.79%（3,896.7/4,292），此部分雖達都更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之同意比率4/5，惟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僅為70.00%（14/20），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同意比率亦僅為67.40%（1,406.07/2,086.15），均未超過同意比率5分之4，故被告以本案更新同意比率未達都更條例第37條規定及未依都更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檢具同意書，依都更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駁回原告申請，於法有

據。另本案縱如原告所述適用99年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面積仍未達同意比率3/4，結果並無不同。

㈤原告申請報核時業已切結「所檢附之計畫書圖內容及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復有充分時間審慎評估法規適用及同意比率計算基礎，應對文件內容之合法性與完整性負責。被告依現有報核資料審查後，認定未符法定同意比率要件及文件檢附規定，而以原處分駁回系爭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申請，並無違法。

㈥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前者為撤銷訴訟，以撤銷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為目的；後者為課予義務訴訟，以請求法院判命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為目的，依訴訟目的之不同，為有效提供人民權利保護的管道，應依適當的訴訟類型進行訴訟，於當事人訴訟類型選擇錯誤時，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的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應行使闡明權，協助當事人選擇適宜其權利保護的訴訟種類。僅於當事人經法院闡明後，仍堅持其主張的訴訟種類

時，基於處分權主義，行政法院受當事人訴之聲明的拘束，不得依職權變更。又按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核發對其有利之行政處分，遭否准而認其權益受到違法損害，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時，原則上應提起請求行政機關作成其所申請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而非僅提起請求撤銷行政機關否准其申請處分之訴訟，否則即使勝訴，因撤銷行政機關否准其申請之行政處分，並不相當於命行政機關作成其所申請之行政處分，原告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無法在一次訴訟中實現，而為「孤立之撤銷訴訟」，應認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應駁回原告之訴。

㈡查，原告本件起訴聲明載為：「被告機關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8368號函之行政處分及台內法字第1140038978號訴願決定應予撤銷。」(本院卷第14頁)，核屬撤銷訴訟之聲明，經本院115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向原告確認本件為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並闡明原告依法申請案件，僅以前開起訴之撤銷訴訟聲明是否完足，而經原告答稱再以書狀補充等語(本院卷第168頁)，嗣原告以115年8月4日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所為訴之聲明，仍為相同內容之記載(本院卷第204頁)，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仍僅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請求撤銷，然觀原告114年7月2日114源字第042號函之記載(本院卷第95頁)，原告係依都更條例第22條、第32條、第37條、第48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等規定，檢送系爭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報告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向被告申請核准，是原告該次申請之目的係請求被告就其所檢送之系爭更新事業計權變計畫案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倘若原告對於被告所為原處分有所不服，其適宜提起之訴訟類型應為課予義務訴訟而非撤銷訴訟。原告起訴所選擇之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經本院為前開闡明後，仍具狀為相同之撤銷訴訟聲明，並以此訴訟類型及聲明為言詞辯論，本院自受原告所選擇訴訟類型之拘束，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就其依法申請案件遭被告予以否准，適宜提

起之訴訟類型應為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提起本件孤立之撤銷訴訟，無法在本案訴訟中實現權利保護，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另原告起訴自陳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業經被告101年9月13日核定，並自同年月28日起發布實施，而被告於核定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之處分，並未對原告之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設有結案期限，沒有失效時間，係當時之建造執照逾越施工期限而失效等節，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確認在案(本院卷第214頁)，復有被告101年9月13日北府城更字第1015231655號函可稽(本院卷第85-88頁)，可知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案仍為有效之都更計畫，原告作為該都更計畫之實施者，非不得以有效之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為據，就建造執照重為申請，並無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重為核定都更計畫之必要，原告應以有效之原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申請建造執照，始為正確之權利行使方式，併予敘明。

㈢綜上所述，原告就其依法申請案件遭被告否准，提起撤銷訴訟並非正確之訴訟類型，未能有效保障其權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楊蕙芬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慈恩